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本公司”、“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以及晋正企业全资孙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贸易”）在内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92,690,000 股的 20%（含 20%），即 158,538,000 股，其中晋正企业拟以资产认购，晋正贸易以现金认购，晋正投资拟以资产认购。

2、关联方回避事宜：鉴于晋正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投资为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贸易为晋正企业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3、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晋正企业拥有公司 41.3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晋正企业持股比例不会低于 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交易风险：晋正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晋正投资、晋正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包括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8,538,000 股（含 158,538,000 股），且拟募集总规模（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9,269.22 万元。晋正企业以其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德公司”）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晋正贸易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晋正贸易现金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晋德公司 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2,154.58 万元；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晋吉”）25%的股权认购，交易价格为 8,702.53 万元。

晋正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晋正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327,755,207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晋正投资是晋正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晋正贸易为晋正企业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晋正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晋正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晋正企业和晋正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晋正企业、晋正贸易以及晋正投资重新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公司公告《晋亿实业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重新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改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和《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因此经与特定发行对象晋正企业、晋正贸易和晋正投资协商，公司与晋正企业、晋正贸易和晋正投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和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回避了表决。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和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晋正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 CHAMP ENTERPRISE CO.,LTD.

法定代表人：蔡林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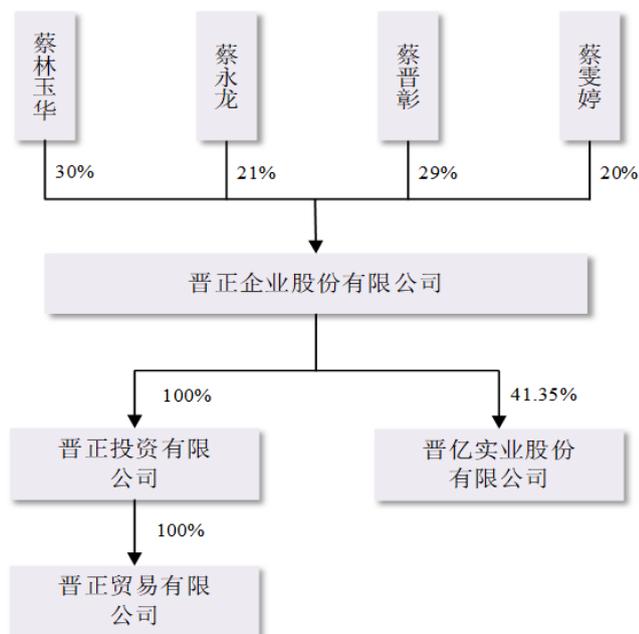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本次发行前与本公司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情况

晋正企业目前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控股或共同控制晋亿实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五神光电、晋正网络、境仓物流、晋橡绿能、若恒置业外，未控股及共同控制其他企业。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111,535.89
非流动资产	220,936.19
资产总额	332,472.08
流动负债	8,986.85
非流动负债	28,998.81
负债总额	37,985.66
所有者权益	294,486.42
其中：实收资本	83,717.81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606.54
利润总额	8,606.54
净利润	7,741.74

(二) 晋正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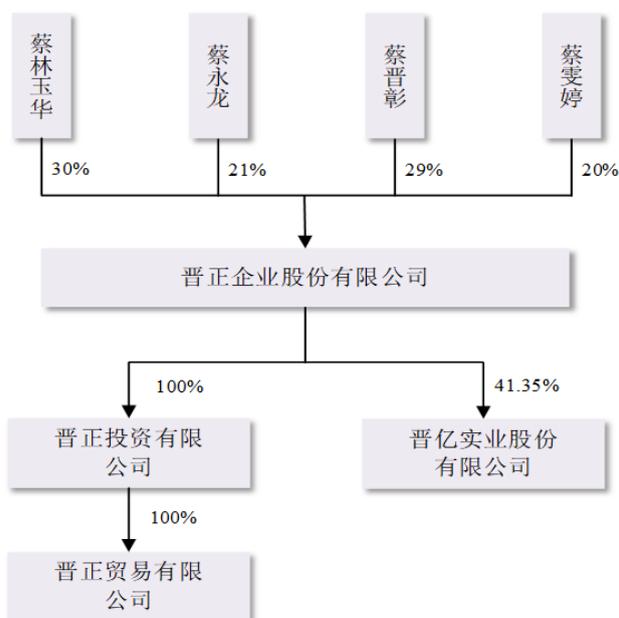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28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晋正投资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晋正贸易、广州晋亿、浙江晋吉、晋橡绿能、晋正网络、若恒置业、杭州境仓、晟昊生物、诚品优选等企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晋正投资 2018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2,285.43
非流动资产	49,619.31
资产总额	51,904.74
流动负债	4.6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63
所有者权益	51,900.11
其中：实收资本	49,174.7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81
利润总额	-36.81
净利润	-41.43

（三）晋正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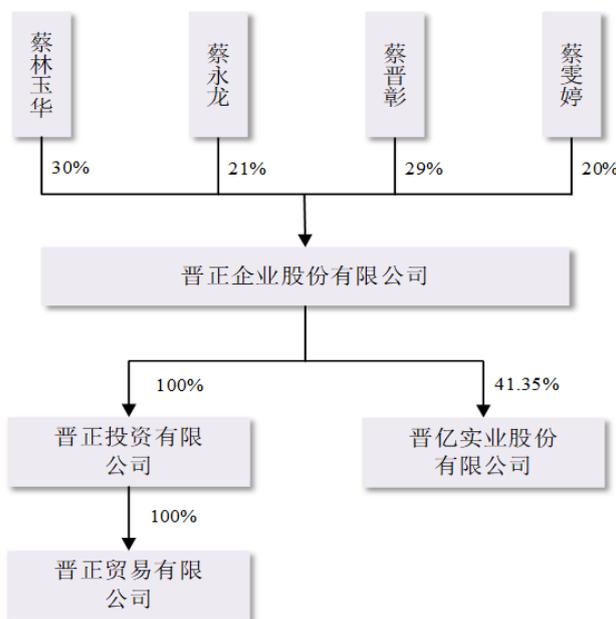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3,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28 号 1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钢材、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潢材料、木材、通讯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家具、日用香料、茶叶的批发、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商务咨询;办公楼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业务情况

晋正贸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房屋租赁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晋正贸易 2018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36,817.17
非流动资产	5,085.03
资产总额	41,902.20
流动负债	690.8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90.80
所有者权益	41,211.40
其中：实收资本	33,500.00
营业收入	1,041.24
营业利润	2,525.64
利润总额	2,559.22
净利润	1,959.04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晋德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晋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M-DUO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平原龙门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7,9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五金制品、高强度紧固件、钨钢模具、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以及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

晋德公司系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779 号文批准，由晋亿实业和晋正企业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晋亿实业	5,985.00	现金	75.00%
2	晋正企业	1,995.00	现金	25.00%
合计		7,980.00		100.00%

3、主要业务情况

晋德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紧固件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综合竞争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中前列，产品技术、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晋德公司建有存放 10 万吨产品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拥有各类进口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一千余台套，可生产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国际标准（ISO）等各类高品质螺栓、螺母、螺钉、精线、高速铁路用紧固件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年产量可达 15 万吨。目前已通过 ISO9001、TS16949、CRCC 等多项国际管理体系认证。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03.86	89,795.45
总负债	15,193.04	26,414.06
所有者权益	63,710.82	63,381.39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626.51	87,966.23
营业利润	548.50	7,287.13
净利润	168.53	5,358.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70	3,6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6	-1,8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8	-1,432.12

（二）浙江晋吉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n-well Auto-Parts (Zhejia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公司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28号

注册资本：3,37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航天、航空用高强度紧固件、特殊异型紧固件。

2、股权结构

浙江晋吉系经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善经管〔2002〕第098号文批准，由晋亿实业和美国威尔顿永龙扣件物流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2年9月28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现股东为晋亿实业和晋正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晋亿实业	2,529.75	现金	75.00%
2	晋正投资	843.25	现金	25.00%
合计		3,373.00		100.00%

3、主要业务情况

浙江晋吉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工程机械、航天、航空用高强度紧固件、特殊异型等高端紧固件产品。浙江晋吉厂房面积约3.5万平方米，建有可存放2万吨产品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拥有各类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500余台套，装备先进的电脑化、自动化的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主要客户为自主及合资品牌车企及为车企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厂家，产品的主要用途为发动机、变速箱、轮毂系统、底盘系统等。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02.84	37,397.56
总负债	6,522.38	7,891.35
所有者权益	29,680.46	29,506.20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688.71	23,856.33
营业利润	21.36	1,212.67
净利润	97.49	1,07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1	2,2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6	-71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1,5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及晋正贸易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标的晋德公司 25%的股权和浙江晋吉 25%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22,154.58 万元和 8,702.53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晋正企业和晋正贸易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部分现金和其持有的晋德公司 25%的股权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丙方同意以部分现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中乙方和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甲方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乙方和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和丙方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本次发行拟向包括乙方和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38,000 股（含 158,538,000 股）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9,269.22 万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以部分现金和其持有的晋德公司 25%的股权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丙方以部分现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乙方和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晋德公司 2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154.58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前述晋德公司 25%股权的评估值，并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以晋德公司 25%股权认购的金额为前述评估值。本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乙方和丙方各自认购金额除以依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发行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

计。

(4) 锁定期：乙方和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和丙方增加持有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晋德公司完成晋德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自晋德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晋德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当日）期间，晋德公司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增加由甲方享有，晋德公司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减少由乙方按其届时在晋德公司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甲方。上述股东权益的增减数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此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乙方和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向乙方和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和丙方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现金对价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该日为“支付日”），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协议的成立：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除保密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 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

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因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本协议无其它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二) 与晋正企业和晋正贸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1日

2、本次发行

就原《认购协议》第二条关于“本次发行”的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修订如下：

(1) 原《认购协议》第 2.1 条修订为“甲方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和丙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原《认购协议》第 2.2 条修订为“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晋德公司 25% 的股权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丙方同意以现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3、发行价格和发行定价

就原《认购协议》第三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约定，协议各方一

致同意修订如下：

原《认购协议》第 3.1 条修订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就原《认购协议》第四条关于“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的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修订如下：

(1) 原《认购协议》第 4.2 条修订为“乙方以其持有的晋德公司 25%的股权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丙方以现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2) 原《认购协议》第 4.4 条修订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各自认购目标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乙方以晋德股权的认购金额÷依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丙方认购目标股份数量=部分现金÷依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发行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5、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原《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立即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认购协议》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认购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认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

为准。

(三) 与晋正投资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4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认购方式：乙方以浙江晋吉 2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甲方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本次发行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38,000 股（含 158,538,000 股）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9,269.22 万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浙江晋吉 25%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目标股份。浙江晋吉 2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702.53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前述浙江晋吉

25%股权的评估值，并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以浙江晋吉 25%股权认购的金额为前述评估值。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依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发行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4) 锁定期：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增加持有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浙江晋吉完成浙江晋吉 25%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自浙江晋吉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浙江晋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当日）期间，浙江晋吉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增加由甲方享有，浙江晋吉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减少由乙方按其届时在浙江晋吉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甲方。上述股东权益的增减数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此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协议的成立：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除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 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

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因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本协议无其它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四) 与晋正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1日

2、本次发行

就原《认购协议》第二条关于“本次发行”的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修订如下：

原《认购协议》第 2.1 条修订为“甲方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和发行定价

就原《认购协议》第三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修订如下：

原《认购协议》第 3.1 条修订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原《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立即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认购协议》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认购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认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减少控股股东对公司下属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晋正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管理关系、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 财务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改善。

(2) 盈利能力

完成对晋德公司、浙江晋吉两家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之后，上述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所获得的利润将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于《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等内容予以修订。我们认为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意见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企业全资孙公司晋正贸易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规定与上述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等内容予以修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做了调整，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与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前 12 个月，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及其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与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及晋正贸易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6、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